

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

目的

就有關訂立中西區區議會常規事宜徵詢各位議員。

背景

2. 根據區議會條例 (第 547 章)68(1)條，區議會可訂立常規，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
3. 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「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工作小組報告」後，擬備了一份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，供各區議會在訂立其常規時以作參考。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的會議上，亦根據總署的常規範本，就本議會的常規作出若干修改，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新修訂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。

建議

4. 由於不少區議會的運作均需要根據會議常規進行，而第一屆的中西區區議會常規亦剛於二零零三年初作出修訂，爲了新一屆議會事務能盡快如常運作，現建議各議員通過沿用上屆中西區區議會常規，作爲本屆區議會的常規。
5. 如有議員認爲現有常規條文有需要作出修改，建議可於日後的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工作小組上作詳細討論後，再作修改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接納以上第 4 段的建議，通過沿用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於本年一月六日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。